

「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醫院專業評估」作業流程

注意事項

雇主自行備妥填寫完整基本資料：

- (1)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一式2份
- (2)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一式3份
- (3) 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
- (4) 巴氏量表

掛號(被看護者)
--不限科別、醫師

被看護者至診間接受評估

醫師評估後開立診斷書及於附表、
巴氏量表、傳遞單填寫評估結果

請至掛號室窗口：
診斷書編流水號、收費及用印

醫行室掛號郵寄：

- (1) 雇主：診斷書影本1份
- (2) 長照中心：診斷書影本1份、
附表、巴氏量表、傳遞單2份

本院存留診斷書、附表、
巴氏量表、傳遞單正本1份

1. 診斷證明書需貼妥被看護者3個月內2吋相片，傳遞單可以複寫方式填具1式3份
2. 若僅開立診斷證明書者，請以自費身份掛號，不應以健保身份看診。
3. 被看護者如於就診日前60日內曾於本院接受評估，則無需重複評估。
4. 醫師專業評估於就診日起2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5. 本院收費標準：
診斷證明書500元
6. 寄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長照中心)之文件為雇主現居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。
7. 洽詢電話：
(06)312-5101
分機1211

